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83300316號

主旨：公告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之名單。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經審議通過符合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之名單公告如后：
長榮大學四年制「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二、前開學程名稱或開設之必修課程如有調整，應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 三、歷次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符合旨揭規則第5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之學校及系、科、學程名單，請查閱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項下相關檔案。

部長 蔡宗珍